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1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级实行告知 承诺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清单(第四批)及涉企经营许可 事项调整清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持续深入推进“减证便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部署以及深化数据赋能扩大“免证明”应用领域工作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武汉市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第四批)及全市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调整清单予以公布。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武政〔2021〕8号)要求,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提高服务水平,最大限度减轻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负担,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2日

全市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清单

(第四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1	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1.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2. 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市税务局
2	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1.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2. 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市税务局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办学许可证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市税务局
4	分支机构审计报告	企业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	市税务局
5	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	企业申报享受税收饶让抵免。	市税务局
6	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	纳税人办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手续。	市税务局
7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	纳税人取得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市税务局
8	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城市公交企业取得公共汽电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市税务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9	专用车证	1. 防汛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防汛专用车证”)。 2. 森林消防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森林消防专用车证”)。	市税务局
10	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市税务局
11	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	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市税务局
12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	1.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者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2.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者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市税务局
13	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	办理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14	无被吊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证明	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后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市司法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15	无被给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处理期限未满或被给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处理的证明	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后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市司法局
16	野生动物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省重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殖许可审批。	市园林和林业局
17	通过审定的林木良种和草品种选育人授权书或相关合同、购销凭证等来源资料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园林和林业局
18	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办理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三级的评定。	市水务局
19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证明材料:1. 单位性质证明材料;2. 3名以上技术人员的古生物专业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证书,发掘活动的领队应当提供地质类专业高级职称证书;3. 一般古生物化石发掘需具备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4. 符合古生物化石安全保管的设施、设备和场所的证明材料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四条(二)申请发掘古生物化石单位的证明材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20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公章刻字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2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公章刻字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2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2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全市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

(第四批)

序号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主管部门
1	公章刻字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2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级审批部门
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级审批部门
5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区级审批部门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级审批部门
7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级审批部门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级审批部门
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级审批部门

全市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 事项调整清单

序号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主管部门
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	市商务局(仅限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实行)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5日印发